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修订说明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价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8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听证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的原则是坚持公开透明、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平稳推进。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扩大听证范围。为适应政府制定价格机制化的改革方向，除了具体价格水平外，将与价格水平直接相关的定价机制纳入听证范围。

二、丰富听证形式。为提高公众参与度，除一般听证会外，增加了网络听证，以便更广范围、更多渠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三、规范听证人、听证会参加人产生。调整听证人构成，增加定价机关人员、专业人士作为听证人，且不设人数上限。听证会参加人中的消费者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和消费者组织或者其他群众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随机选取可以结合听证项目特点，根据职业、行业、地域等合理设置类别并分配名额，提高听证会参加人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四、完善听证程序制度。在听证提起环节，明确市、县定价机关以及多个部门联合定价的听证提起机关。听证议程方面，强化互动，必要时定价方案提出人、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人可以进行解释说明，主持人可以组织听证会参加人围绕主要分歧点进行补充陈述。听证报告方面，建立听证人异议保留制度，听证人的不同意见应在听证报告中反映。听证结果运用方面，明确客观情况重大变化时以及听证结束后1年未作出定价决定时应重新听证。

五、进一步提高听证的公开透明度。一是推进成本公开。明确规定听证提起材料中，应当包括经营者按要求公开成本信息的情况；将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材料对外公布；向听证会参加人提供成本监审或调查报告。二是鼓励第三方参与。允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机构参与定价听证的组织工作。要求听证人增加社会知名人士、专业人士等第三人。规定旁听人员可以向定价机关提交书面意见。三是强化社会监督。将听证公告中的定价方案要点修改为定价方案，并补充公告旁听人员名单。鼓励通过互联网以视频或者文字形式公开听证会内容。

《听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共5章41条，包括总则(5条)、听证的组织(11条)、听证会程序(17条)、法律责任(4条)、附则(4条)。与原《听证办法》比较，涉及修改21条，保留15条，新增5条，删除1条。